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

联合发文〔2024〕7号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 关于联合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有关单位：

为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化机制，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经联合工作会议研究审议，制定《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联合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联合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秘书处

202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印发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 联合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联合转化科技成果，促进产业发展，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同设置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由双方轮流承担，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推荐。

第三条 双方应广泛吸纳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四条 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二章 联合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由双方会员单位联合研制，由秘书处批准、发布并统一管理。

第六条 联合团体标准有以下几种：

（一）会员单位生产的同类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的产品标准。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共同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产品标准。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产品标准外的其他具有共性的标准。

第七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保证安全、卫生，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

（三）有利于技术进步，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四）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充分考虑上下游企业供需要求，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八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第九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是：提案、立项、组建起草工作组、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条 双方单位会员均可以提出联合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秘书处对审查通过的联合团体标准项目予以立项，并组织成立编制组。

第十一条 联合团体标准应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

（一）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

（三）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四）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领域。

第十二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包括：

（一）联合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二）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三）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四）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五）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 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第十三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审查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意见及会议纪要，在全体会员单位内公示并协商一致后，作为批准发布联合团体标准的依据。

第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当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章 联合团体标准的备案及转化

第十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允许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取并使用，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评审和修订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秘书处共同负责解释。